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按照规则要求，本集团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对“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